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8期(总第345期)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19号) (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2号) (5)

【人事任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8号) (7)

【文件索引】

- 2024 年 8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更好地推动《规定》的实施,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制定本细则。

一、主要措施

(一)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各地要聚焦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引导相关生产加工环节在农村布局。积极倡导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依托共富工坊,逐步向加工制造业拓展,充分发挥农产品原材料的优势,提高农渔产品附加值。县(市、区)经信、商务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信誉度高的企业,与共富工坊构建结对合作关系,强化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保持订单稳定供给,实现用工需求有效对接。各地要依托山海协作工程,鼓励、支持沿海发达地区的企业,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结对地区共富工坊的建设。县(市、区)农业农村、供销社等单位要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当地资源条件,依法利用闲置房屋、车间厂房、景区景点、乡村民宿、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室等场所,开展共富工坊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政策扶持,助力工坊持续发展。各

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激励办法,为被认定的共富工坊在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支持,在场地建设、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吸纳就业、人员培训、交通运输、农产品销售、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给予扶持。要深化实施台州银行业保险业助力共富工坊建设综合服务方案,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台富·工坊贷”“台富·工坊保”等金融产品,为共富工坊经营主体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积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探索建立共富工坊运营管理公司,推进项目效能、农民收入与运营成本“两升一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工商联、市社发集团、人行台州市分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

(三)明确标准规范,开展共富工坊评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组织部门支持,会同各类共富工坊的牵头单位,细化共富工坊认定工作方案。各地要注重从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硬件设施、吸纳就业、带富效能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共富工坊认定条件。其中,生产经营主体应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认定为共富工坊。要建立健全监督和退出机制,对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或者取得认定后出现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具体认定条件的,应取消认定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工商联)

(四) 强化人才引育,提升农村发展动力。各地要结合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建立并完善引导乡贤回归、青年返乡和人才下乡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参与共富工坊建设。要结合“送教进坊”“经纪人培训”等活动,借助各类平台组织工坊“红管家”和工坊经纪人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项目运营、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专业技能水平。要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党建联建帮扶组织的作用,加强导师帮带和结对帮扶,推动涉农专家、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对共富工坊建设、运行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完善工坊运营师管理制度,推动工坊运营师当好加工产品对接的“业务员”、加工技术的“指导员”、业务往来的“协调员”、企业村社农户的“联络员”,提升共富工坊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工商联)

(五)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工坊安全运行。共富工坊作为推动就业创业的平台,参与共富工坊建设的经营主体及行业主管部门应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鼓励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共富工坊经营主体应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产品品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措施。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共富工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共富工坊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各级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共富工坊涉及的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各类共富工坊牵头单位要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工商联及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各级组织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乡镇(街道)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实抓细,有效落实共富工坊建设管理。

(二) 构建服务体系。依托共富工坊数字化应用和党群服务中心、共富工坊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优势,提供项目对接、产品展销、就业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帮助提升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水平。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分片包联机制和“三个一”联系制度,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共富工坊活动。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提升对《规定》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

附件:六类共富工坊职责单位划分表

附件

六类共富工坊职责单位划分表

类型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来料加工式	市妇儿工委办	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
定向招工式	市工商联	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电商直播式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儿工委办、市供销社
农旅融合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品牌带动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产业赋能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实现“技能创富”,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不断增加台州对技术工人的吸引力,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推动技术工人加快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构建技能型社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技术工人培育体系。

1.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发挥政府补贴导向作用,按规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培养适应产业发展的技术工人。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发挥职业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载体作用,按规定落实社会化服务激励政策。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制订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取得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准上最高上浮30%。进一步规范培训资金使用,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

信局、推进新时代台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产改联席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健全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以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为主要载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并落实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备案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按规定兑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将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率纳入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产改联席办)

3. 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体系建设。强化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新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经费;新入选或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培训)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建设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1. 加大技能竞赛选拔技术工人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技能比武活动,将比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岗位聘任、培训机会等衔接。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承办各级各类竞赛,鼓励企业推荐技术工人参与各级各类竞赛。鼓励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的全市性技能大赛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在依据国家职业技能

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选送选手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的,分别给予选送单位3万元、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产改联席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2. 落实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鼓励企业在福利待遇、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保障技术工人和其他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学院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分别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与同等学历人员相同对待。(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促进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融通发展。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职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申报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在工程、工艺美术、实验技术等领域贯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三) 完善技术工人激励机制。

1. 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设置指引和技术工人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管理序列、专技序列、技能序列贯通的技工职业发展通道,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并向高技能人才以及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产改联席办)

2. 健全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保障技术工人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其他职类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产改联席办)

3. 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深化上市公司技术工人股权激励改革,鼓励企业对技术工人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产改联席办)

4. 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待遇。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列入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范围,按规定落实住房、子女入学、医疗、创业就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加快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围绕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各类企业自有闲置土地和房屋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进一步深化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应用,优化申请审核,完善数据共享,提供更规范、更便捷的服务。继续开展“蓝天教育”行动,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入学学生公办学位供给达到100%,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入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 强化技术工人权益保障。

1. 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加强劳动执法监察,依法保障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疗养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产改联席办)

2. 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全面实施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工程,促进技术要素参与薪酬分配,实现产改试点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已建立工会的规模以上企业覆盖率超50%,已建立工会的新业态企业覆盖率超70%。(责任单位:市产改联席办、市人力社保局)

(五) 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价值。

1. 强化先进激励。按规定推荐优秀技术工人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术工人的认可认同。构建技能创富型企业外部赋能激励机制,支持引导企业将技术工人培育工作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推动技能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产改联席办)

2.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定》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广泛开展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宣传教育。同时大力宣传技术工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术工人的社会氛围,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产改联席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规定》的实施是建设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重要举措,也是奋进“三高三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动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工作。

(二) 强化整体联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自主、多方协同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相关工作。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狠抓落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4年8月1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4〕8号,决定:

徐飞任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任波任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顺长任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陈霖任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荣金任台州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王明清任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汪国华任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蒋志明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行其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敏的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炳峰的台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荣东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宏勇的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文件索引

2024年8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干〔2024〕8号 关于徐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年8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0号 关于戴丹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2号 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4号 关于陈霖免职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8期(总第345期)
2024年9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日报印务公司